

武汉市财政学校公共采办内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GXCZ-C-23130482)

项目所在地区：湖北省, 武汉市

一、招标条件

本武汉市财政学校公共采办内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8 万元；私有资金 0 万元；境外资金 0 万元；自筹资金 0 万元；外国政府及企业投资 0 万元；其他资金 0；招标人为武汉市财政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总价 48 万元，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总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武汉市财政学校公共采办内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武汉市财政学校公共采办内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上述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办理招标文件获取工作，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注：各潜在投标人需进入

<http://user.gxzb.com.cn/ztb/unit/login/register.jsp> 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 22 号丽江龙城 6 楼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号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 22 号丽江龙城 6 楼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号会议室。

七、其他

受武汉市财政学校委托，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武汉市财政学校公共采办内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项目以磋商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GXCZ-C-23130482

2、项目名称：武汉市财政学校公共采办内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3、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总价 48 万元，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总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4、服务期：2 年

5、服务地点：具体服务地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6、合同履行期限：分阶段实施要求：一阶段研发期（合同签订 30 天内），派研发人员，主要针对项目需求进行深化设计，完成项目的定制开发任务；二阶段试运行期（合同签订第 30 天至 45 天），派驻研发人员，主要针对用户试用的问题进行修改完善，同时对系统性能进行调优；三阶段运行维护期（验收合格后至合同有效期内），主要对使用中的系统进行日常维

护，修复发现的缺陷。

7、采购内容及需求：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公共采办内控数字化管理系统，包括基础业务平台、服务大厅、采购申报及审批管理、验收管理、采购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移动应用、系统对接等功能。

8、质量标准：合格，满足磋商文件和采购人要求。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满足以下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一)获取时间：2023年11月06日至2023年11月13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

(二)获取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22号丽江龙城6楼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获取方式：现场领取。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上述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办理招标文件获取工作，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注：各潜在投标人需进入

<http://user.gxzb.com.cn/ztb/unit/login/register.jsp> 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



请)

(四) 磋商文件售价：5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一)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 22 号丽江龙城 6 楼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号会议室。

(二)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三)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密封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五、磋商地点及时间

(一) 磋商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二) 磋商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武汉市财政学校。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武汉市财政学校

地 址：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790 号

联 系 人：张璇

电 话：1806243063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 22 号丽江龙城 6 楼

联 系 人：刘祥柏、王承丹、李宏健

电 话：027-87238091

电子邮件：493619936@qq.com



刘祥构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